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63 号）、《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号）。

二、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三方共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日上光电向深圳中小担申请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 2#厂房）2 栋三、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旭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LED 灯的销售，LED 照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LED 灯箱、招牌产品的研发及销售；LED 亮化工程产品、LED 照明工程产品、LED 户内户外照明及配套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及销售；LED 亮化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市政及城市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机电工程等的设计、施工、上门安装及维护；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景观照明工程等的设计及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亮化工程产品、LED 照明工程产品、LED 户内户外照明及配套产品等的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357,511,138.60	350,801,378.70
负债总额（元）	97,195,322.42	89,495,389.21
净资产（元）	260,315,816.18	261,305,989.49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2,597,416.11	32,370,465.31
利润总额（元）	5,037,038.80	1,178,716.84
净利润（元）	5,300,521.25	990,173.31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债权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3. 借款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乙方愿意根据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并在下列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或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73,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4,41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即尚未实际发生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及向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